

中外合营企业的外商技术投资问题

叶
京
生

中外合营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根据《中外合资法》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中外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还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件、工业产权、专用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这些规定肯定了在中外合营企业中专利、专有技术等都可以作为外国投资者的资本,这对于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促进科研成果的利用和开发,加速我国科学技术进步有着重要的意义。

然而,我们不能不看到,技术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毕竟不同于现金和实物,这种无形财产的投资形式对东道国有很多不利因素,因此我们在实践中有必要对外商的技术投资持谨慎态度,加以一定的限制。

外商技术投资对我方不利主要表现在:

一、难以作价

技术投资必然产生投资技术的作价问题。由于技术的价值不是现实的,要通过具体的生产经营才能体现,而且它不象实物那样,有国际市场行情可查,有同类产品价格可以参考,因此较难作价。在技术转让中,技术使用费大多采取提成支付方式,使技术价格与使用技术后的经济效益直接挂钩,这样做对技术引进方相对比较合理。但技术投资时,合营企业在投产前,就需对技术进行作价,而这时双方还不能正确估算使用该技术的经济效益,在这种情况下作价自然有很大的盲目性。有的外商甚至会利用我方迫切需要技术的心理,漫天要价。

二、技术投资方的收益形式是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

技术作为一种投资,投资方的收益不是通过收取使用费取得,而是按其投资比例分享利润。投资方分享利润的期限与合营企业的期限相一致,直到合营企业终止为止,这样,投资比例一经确定,在整个合营期限内,不论技术经济效益好坏或技术是否被淘汰,投资方始终可以按投资比例获取利润,对我方十分不利。

三、技术生命周期往往短于合营期

技术是有时间性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其价值会逐渐减少和消失。就专利而言,专利批准后,只在法定的有效期限内才有效,超过有效期,就成为公有技术,任何人都可以自由无偿地使用。即使在有效期限内,也可能因各种原因,使专利提前终止或被判为无效。就专有技术而言,一旦公开,专有技术就将失去其价值。由于合资经营的期限一般都较长,在工业产权期限或技术生命周期短于合营期限的情况下,如将技术作为资本投资,等于是把技术的价值固定化,当专利期满失效或专有技术泄密后,投资方仍按投资比例分红,这对我方显然是不利的。相反,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方式引进技术,则可避免上述

问题,因为技术转让合同的期限可规定比合营企业的期限短。

四、技术投资过多会影响对外国资金的利用

在外商投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外商

我国包装出口的潜在市场

叶世雄

为了开拓我国包装业的外向型经济,什么样的包装容器、材料、机械有可能出口?这是包装界工贸双方都在努力探索的课题。今年三月间,上海举办第八届对外

经济贸易洽谈会,笔者在外贸包装展台的业务洽谈中,带着上述问题,在与客户交谈中,搜集了国外包装市场的一些需求信息,掌握了一些动向,特予整理如后,供包装工贸各方作参考。

一、塑料的前途

鉴于塑料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重,欧洲手工具进口商已要求出口商经营的手工具输欧时,包装材料禁用聚氯乙烯(PVC)。这一信息不但在手工具出口行业引起震撼,其他行业也十分重视,积极寻求其他包装材料。近年来,欧美市场一方面开始流行以牛皮纸为材料的购物袋,另一方面又纷纷研究可分解的塑料作包装材料,并逐步使其进入商业用途。因此有客户探询我国目前是否有此研究项目及已能生产可分解塑料的单位。鉴于当前开始流行以纸袋取代塑料购物袋,香港一公司研究出一种在铜版纸上涂甲壳素的礼品袋。该纸袋表面具有与贴塑同样的光泽度。据介绍,甲壳素系利用虾壳、蟹壳为原料研磨调配而成,呈碱性,与含酸性的纸有中和作用。该技术已经有关方面认可,该公司愿意与我方进行技术合作,加以开发。

技术投资部分的比例增加,必然会造成现金、实物投入的相对减少。这不仅影响东道国一方对国外资金的利用,同时也会减少外国投资方实际承担的风险,这与东道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利用外资的主要目的是不符的。

鉴于上述原因,不少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通过立法规定,不允许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作投资。例如,印度规定不能把技术折成资本。有的国家虽允许技术投资,但规定不得超过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以此对技术投资作一定的限制。例如,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国规定,专利投资作价不能超过投资额的10%。我国除《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对外方技术投资的比例有所限制外,在《中外合资法》及《实施条例》中均未对外商技术投资加以禁止或限制。但实践中,我们在允许外商技术投资的同时,还是要对外方用工业产权、专有技术投资持谨慎态度,实行必要的控制。在

需要接受外商技术投资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外方的技术投资占其总投资额的比例不宜太高。

2. 对外商作为投资的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要进行调查,了解技术的先进、适用和可靠程度;应要求投资方对投资技术作必要的担保,以防出现技术或权利上的缺陷。

3. 投资技术应合理作价。投资技术的价格比同样的技术在转让时的价格应低。投资前,我方应做好可行性研究,对有关技术的经济效益作出尽可能准确的测算和评估,并注意行使我方的作价权利,不能由外商单方面说了算。

4. 我方也应充分认识自己的工业产权和技术的作用,如我方有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时,也完全应当将这些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作为投资入股,以此来分享应得的利润,维护国家和中方合营者的合法权益。